

附件2

# 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广汉市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时间：2026.1.29

序号	任务名称	制定任务依据	检查类型 (日常/专项)	实施主体	是否联合 检查	联合部门	检查地域	实施层级	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任务日期	是否涉企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 基数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上 限
1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 2.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3.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 4.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非企业组织、场所	90	100%	省级部门填写
2	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(卫生部令46号颁布,2016年修正)第三十四条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非企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28	100%	
3	消毒卫生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第(三)项,2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场所、产品	26	100%	
4	餐饮具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场所、产品	3	100%	
5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;2.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三条;3.《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》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、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非企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383	100%	
6	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;3.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;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、预防接种工作的行政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非企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	431	100%	
7	血站卫生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四条;2.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第六条;3.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;4.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	1	100%	
8	妇幼卫生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;3.《四川省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、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全覆盖检查	2026-01-01至2026-12-31	是	企业、非企业组织	16	100%	
9	2026年旅店业部门联合检查	关于印发德阳市市本级和各区(市、县)2026年度单部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	专项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是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	广汉市	县级市	对宾馆、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、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	双随机抽查	2026-1-1至2026-10-30	是	企业	43	10%	
10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	随机抽查	2026-1-1至2026-10-30	是	企业	45	10%	
11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	随机抽查	2026-1-1至2026-10-30	是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42	5%	
12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日常	广汉市卫生健康局	否	无	广汉市	县级市	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	随机抽查	2026-1-1至2026-10-30	是	企业	47	10%	

**填报说明**

- 一、“任务名称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任务名称是指拟开展的某项行政检查工作设定的项目名称或主题，用于概括和标识该次(或系列)检查活动，名称应简洁、明确，体现检查的核心内容或目标。例如：“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检查”“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”“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”。
- 二、“制定任务依据”应填写什么内容?**  
答：填写开展该项检查所依据的具体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全文(可注明条款)，或上级部署文件、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要点等正式文件。
- 三、“检查类型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依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。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地区、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的检查。
- 四、“实施主体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实施主体是指具体负责执行该项行政检查、具备合法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。填写时，应使用部门(单位)全称。若任务由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具体承办的，实施主体仍填写其所属的具备主体资格的机关或组织名称。
- 五、“联合部门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若该项检查计划为部门联合检查，需在此栏完整、规范地填写所有参与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(单位)的全称，多个部门之间可用顿号隔开。若非联合检查，则留空或填“无”。
- 六、“检查地域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填写检查任务的行政区域范围。检查类别是“专项检查”的，应填写本区；检查类别是“日常检查”的，不强制作业填写。
- 七、“实施层级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需按照实施主体行政级别填写“省”“市”“县”“乡”，也可以填写多个层级。
- 八、“检查事项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填写具体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。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司法行已清理、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一致。
- 九、“检查方式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检查方式包括双随机抽查、全覆盖检查以及其他，请具体写明。
- 十、“任务日期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填写计划检查的时间范围，格式为“YYYY-MM-DD至YYYY-MM-DD”。例如：“2026-01-01至2026-12-31”。
- 十一、“是否涉企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根据检查对象是否为企业。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，不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
- 十二、“检查对象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根据检查对象直接指向的对象性质填写。主要类型有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(农专)、非企业组织(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)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、场所、其他。
- 十三、“检查对象基数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指在本次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内，符合被检查条件的所有对象的总数。例如：计划对“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”进行检查，则基数为全省此类企业的总数。
- 十四、“检查比例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填写计划检查数量占“检查对象基数”的百分比。例如：计划检查100家，基数为1000家，则比例填写“10%”。若计划进行“全覆盖”检查，则比例填写“100%”。
- 十五、“检查频次上限”应如何填写?**  
答：填写本部门内部监管职责所确定的行政检查上限。国家部委已制定本行业检查频次上限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国家部委未规定的，省级部门制定参考频次。市、县可自行调整。包括根据本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，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在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